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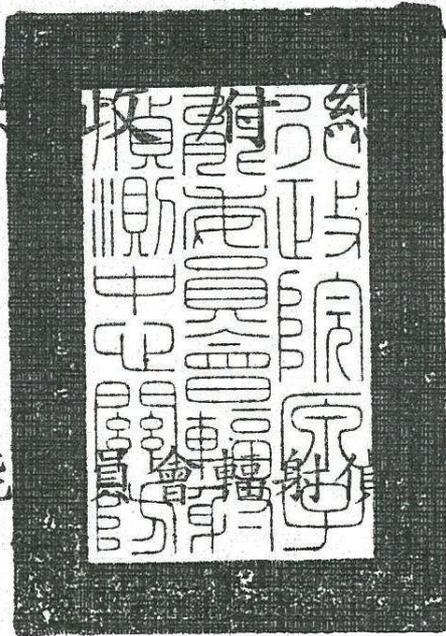
19-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核子能 中心單位 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



中心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印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
- 二、預算執行概況..... 7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8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9
- (三)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23
-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 (十四)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8
-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9-70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本中心組織條例，本中心掌理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事項，負責環境中天然游離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核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事項。並定期公布輻射偵測、監測及評估之相關結果。

基於上述職掌，本中心100年度訂定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共三項，分別為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偵測結果於每季、每半年、每年製成季報、半年報、年報之發行，並分送各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達成施政成果公開透明化。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天然游離 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 背景輻射 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與放射性落塵及環境輻射偵測計畫。</li> <li>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及飲料類食品等，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 3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進口及省產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 4 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li> <li>5. 在全國設置11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li> <li>6. 定期完成「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p>已 完 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41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作業，計 25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完成臺灣地區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80 件，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3.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計 51 件，出具 15 份放射性分析報告，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或「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4.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包裝礦泉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4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5.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磁磚建材採樣分析作業，計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6.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分析作業，計 184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li> </ol>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7.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計121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8. 為確實掌握日本福島核災對臺灣地區環境的影響，事故期間，執行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完成200餘件次落塵(抽氣、雨水)及環境樣品(海水、植物、土壤)分析，監測結果並提送原能會。</p> <p>9. 日本福島核電廠於100年3月12日發生核子事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1841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本中心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344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p> <p>10.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灣地區環境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計44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p> <p>11. 完成99下半年、100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2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造游離 輻射偵測	01 核設施 周圍環境 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li> <li>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評估。</li> <li>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取樣進行各項放射性分析，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同時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li> <li>4.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環境輻射機動偵測作業，並配合核子意外事故進行緊急偵測作業。</li> <li>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li> <li>6. 定期完成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li> </ol>	<p>已 完 成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究用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375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1621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4.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5.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224 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6.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7. 完成 99 年「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及 10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發行，計 4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8. 完成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443 件次。本項環境輻射背景調查目的及效益，係建立龍門電廠運轉前背景輻射資料庫，作為其商業運轉後之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參考。</p> <p>9. 完成 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發行，計 3 冊，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公布本中心網站。</p> <p>10. 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1. 完成「台電公司核一廠 2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核三廠 1 號機及核三廠 2 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4 份，提送核管處彙編大修視察報告。</p> <p>12. 完成「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3. 完成「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4. 完成「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檢整重裝作業期間」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報告，計 6 份，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副知原能會物管局。</p> <p>15. 完成本會物管局委託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W1、W2、W3 及 W4）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計 4 份，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2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li> <li>2. 執行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li> <li>3. 辦理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li> <li>4.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li> </ol>	<p>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30 件。</li> <li>2. 完成嘉義以南地區之「100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共計 19 件。</li> <li>3.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58 件。</li> <li>4. 完成支援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舉辦之「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課程講師。完成「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員再訓練」。</li> </ol> <p>赴屏東縣里港鄉參加陸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 100 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預演。</p> <p>赴屏東縣里港鄉參加陸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 100 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 <p>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派三員等人員支援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舉辦之「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課程講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完成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共計 85 件。</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 (1) 使用規費收入：100 年度預算數 1,386,000 元，實收數 1,425,5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2.85%。
- (2) 賠償收入 33,370 元，係廠商延期交貨依契約罰款收入。
- (3) 廢舊物資售價 40,900 元，係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收入。
- (4) 雜項收入 2,900 元，係中華電信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收入。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100 年度預算數 52,734,000 元，實付數 50,696,35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14%。
- (2)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100 年度預算數 660,000 元，實付數 659,920，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9%。
- (3)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年度原預算數 6,48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26,880,000 元，合計預算數 33,363,000 元，實付數 33,019,53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97%。
- (4) 第一預備金：100 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動支。
- (5) 統籌科目：本中心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計列支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6,75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34,702 元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77017200-7) 130,71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77017500-7) 66,144 元，合計 5,518,30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無資產負債結餘金額。

輻射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3,370
	165			0448100000-2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33,370
		01		04481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33,370
			01	04481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3,37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86,000	0	1,386,000	1,425,500
	177			0548100000-8 輻射偵測中心	1,386,000	0	1,386,000	1,425,500
		01		05481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386,000	0	1,386,000	1,425,500
			01	05481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8,000	0	198,000	122,000
			02	0548100313-3 服務費	1,188,000	0	1,188,000	1,303,500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	0	0	40,900
	173			0748100000-9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40,900
		01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40,900
0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0	0	0	2,900
	173			1148100000-2 輻射偵測中心	0	0	0	2,900
		01		11481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2,900
			02	1148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900
				經 常 門 小 計	1,386,000	0	1,386,000	1,502,67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86,000	0	1,386,000	1,502,670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370	33,370	
0	0	33,370	33,370	
0	0	33,370	33,370	
0	0	33,370	33,370	
0	0	1,425,500	39,500	102.85
0	0	1,425,500	39,500	102.85
0	0	1,425,500	39,500	102.85
0	0	122,000	-76,000	61.62
0	0	1,303,500	115,500	109.72
0	0	40,900	40,900	
0	0	40,900	40,900	
0	0	40,900	40,900	
0	0	2,900	2,900	
0	0	2,900	2,900	
0	0	2,900	2,900	
0	0	2,900	2,900	
0	0	1,502,670	116,670	108.42
0	0	0	0	
0	0	1,502,670	116,670	108.42

輻射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59,887,000	130,710	26,880,000	0	
						0	0	27,010,710	
				04	72770172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0,710	0	0
						0	0	130,710	
				01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52,734,000	0	0	0
				0	0	0			
		02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7,143,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3	72481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17,254	66,144	317,448	0	
						0	0	383,59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17,254	0	317,448	0
				0	0	317,448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6,144	0	0		
					0	0	66,14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6,7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6,750	0	0	0		
					0	0	0		
				合 計	64,891,004	196,854	27,197,448	0	
						0	0	27,394,302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897,710	84,506,522 0	0 84,506,522	-2,391,188	97.25
130,710	130,710 0	0 130,710	0	100.00
52,734,000	50,696,353 0	0 50,696,353	-2,037,647	96.14
34,023,000	33,679,459 0	0 33,679,459	-343,541	98.99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4,800,846	4,800,846 0	0 4,800,846	0	100.00
4,734,702	4,734,702 0	0 4,734,702	0	100.00
66,144	66,144 0	0 66,144	0	100.00
586,750	586,750 0	0 586,750	0	100.00
586,750	586,750 0	0 586,750	0	100.00
92,285,306	89,894,118 0	0 89,894,118	-2,391,188	97.41

輻射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2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9,887,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59,887,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經常門小計	57,2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687,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1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52,58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8,0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40,000	0					0	0			
			0					-2,00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44,000	0					0	0			
			0					2,000	2,000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150,000	0					0	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	0	0	0			
							0	0	0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7,143,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1	7248101020-9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6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0,000	0	0	0				
						0	0	0				
02					7248101021-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3,946,000	0	0	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46,000	0	0	0								
		0	0	0								
02	7248101021-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2,537,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7,000	0	26,880,000	0								
		0	0	26,880,000								
03				72481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6,7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86,7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17,254	0	317,448	0				
						0	0	317,448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767,000	84,375,812	0	-2,391,188	97.24
	0	84,375,812		
86,767,000	84,375,812	0	-2,391,188	97.24
	0	84,375,812		
57,200,000	55,161,004	0	-2,038,996	96.44
	0	55,161,004		
29,567,000	29,214,808	0	-352,192	98.81
	0	29,214,808		
52,584,000	50,556,542	0	-2,027,458	96.14
	0	50,556,542		
48,000,000	45,974,069	0	-2,025,931	95.78
	0	45,974,069		
4,538,000	4,536,473	0	-1,527	99.97
	0	4,536,473		
46,000	46,000	0	0	100.00
	0	46,000		
150,000	139,811	0	-10,189	93.21
	0	139,811		
150,000	139,811	0	-10,189	93.21
	0	139,811		
34,023,000	33,679,459	0	-343,541	98.99
	0	33,679,459		
660,000	659,920	0	-80	99.99
	0	659,920		
660,000	659,920	0	-80	99.99
	0	659,920		
3,946,000	3,944,542	0	-1,458	99.96
	0	3,944,542		
3,946,000	3,944,542	0	-1,458	99.96
	0	3,944,542		
29,417,000	29,074,997	0	-342,003	98.84
	0	29,074,997		
29,417,000	29,074,997	0	-342,003	98.84
	0	29,074,997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586,750	586,750	0	0	100.00
	0	586,750		
586,750	586,750	0	0	100.00
	0	586,750		
4,734,702	4,734,702	0	0	100.00
	0	4,734,702		

輻射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417,254	0	317,448	0
						0	0	317,448
27				72770172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0,710	0	0
						0	0	130,710
				0100 人事費	0	130,710	0	0
						0	0	130,71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6,144	0	0
						0	0	66,144
				0100 人事費	0	66,144	0	0
						0	0	66,144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004,004	196,854	317,448	0
						0	0	514,302
				合 計	64,891,004	196,854	27,197,448	0
						0	0	27,394,302

測中心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4,702	4,734,702	0	0	100.00
	0	4,734,702		
130,710	130,710	0	0	100.00
	0	130,710		
130,710	130,710	0	0	100.00
	0	130,710		
66,144	66,144	0	0	100.00
	0	66,144		
66,144	66,144	0	0	100.00
	0	66,144		
5,518,306	5,518,306	0	0	100.00
	0	5,518,306		
92,285,306	89,894,118	0	-2,391,188	97.41
	0	89,894,118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輻射偵測中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附註：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502,67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02,670	
賠償收入	33,370		
使用規費收入	1,425,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900		
雜項收入	2,900		
收 項 總 計			1,502,67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02,67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02,670	
賠償收入	33,370		
使用規費收入	1,425,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900		
雜項收入	2,9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502,670

輻射偵測中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89,894,1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580,000		
減：沖轉數	-18,58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9,894,118	
收入數	89,894,1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375,812		
統籌科目部分	5,518,306		
3. 221000-4 保管款		0	
收入數	1,386,625		
減：退還數	-1,386,625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8,159,684		
減：退還數	-8,159,684		
收 項 總 計			89,894,11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9,894,11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9,894,118	
支付數	89,894,1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375,812		
統籌科目部分	5,518,30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925,857		
本年度部分	4,925,857		
減：收回或沖轉數	-4,925,857		
本年度部分	-4,925,85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89,894,118

輻射偵測中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輻射偵測中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5,974,069	9,140,935	46,000	55,161,004
	02			004810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45,974,069	9,140,935	46,000	55,161,004
		01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45,974,069	4,536,473	46,000	50,556,542
			02	7248101000-1 環境輻射偵測	0	4,604,462	0	4,604,462
			01	7248101020-9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0	659,920	0	659,920
			02	7248101021-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0	3,944,542	0	3,944,542
				合 計	45,974,069	9,140,935	46,000	55,161,004

測中心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9,214,808	29,214,808				84,375,812
29,214,808	29,214,808				84,375,812
139,811	139,811				50,696,353
29,074,997	29,074,997				33,679,459
0	0				659,920
29,074,997	29,074,997				33,019,539
29,214,808	29,214,808				84,375,812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0100 人事費	45,974,06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44,7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160	0	0
0111 獎金	7,402,25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56,25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3,16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32,006	0	0
0151 保險	2,805,442	0	0
0200 業務費	4,536,473	659,920	3,944,54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58,375	110,010
0202 水電費	1,023,104	0	0
0203 通訊費	202,108	0	220,610
0211 土地租金	0	0	1,299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000	0	135,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352	0	0
0231 保險費	45,92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40,855	0	293,3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36,000
0271 物品	373,763	356,686	679,4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45,068	125,268	726,8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2,13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09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690	0	722,509
0291 國內旅費	228,383	91,632	906,059
0293 國外旅費	0	0	58,362

測中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5,974,069
								27,344,798
								3,830,160
								7,402,251
								1,056,250
								1,303,162
								2,232,006
								2,805,442
								9,140,935
								168,385
								1,023,104
								422,718
								1,299
								248,000
								93,352
								45,925
								1,334,183
								36,000
								1,409,888
								1,297,137
								442,135
								144,090
								1,029,199
								1,226,074
								58,362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0294 運費	0	27,959	39,965
0295 短程車資	0	0	15,160
0299 特別費	7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811	0	29,074,997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24,121,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4,324,205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811	0	629,492
0400 獎補助費	4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6,000	0	0
合 計	50,696,353	659,920	33,019,539

測中心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7,924
								15,160
								78,000
								29,214,808
								24,121,300
								4,324,205
								769,303
								46,000
								46,000
								84,375,812

輻射債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2,863	7,769	0	1	0	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47,475	7,769	0	1	0	46
15其他支出	587	0	0	0	0	0

測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0,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92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測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61	28,854	0	29,215	89,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	28,854	0	29,215	84,507
0	0	0	0	0	0	587

輻射偵測中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9,413,250	
		平方公尺	3,508.0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65	69,479,4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745,80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154,319	
	其他	件	19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3,792,864	

#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 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輻射偵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9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9,887,000	86,767,000	84,375,812	0	
			26,880,000			0	
		0048000000-8	59,887,000	86,767,000	84,375,812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6,880,000			0	
		0048100000-0	59,887,000	86,767,000	84,375,812	0	
		輻射偵測中心	26,880,000			0	
		01	7248100100-0	52,734,000	52,734,000	50,696,353	0
		一般行政	0			0	
		02	7248101000-1	7,143,000	34,023,000	33,679,459	0
		環境輻射偵測	26,880,000			0	
		03	7248109800-1	10,000	1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5,004,004	5,518,306	5,518,306	0	
			514,302			0	
02		8903304500-4	586,750	586,750	586,75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4,417,254	4,734,702	4,734,70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7,448			0	
27		7277017200-7	0	130,710	130,71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0,710			0	
27		7577017500-7	0	66,144	66,144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6,144			0	
合 計			64,891,004	92,285,306	89,894,118	0	
			27,394,302			0	

測中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84,375,812	0	2,391,188	
0			0		
0	0	84,375,812	0	2,391,188	
0			0		
0	0	84,375,812	0	2,391,188	
0			0		
0	0	50,696,353	0	2,037,647	
0			0		
0	0	33,679,459	0	343,541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5,518,306	0	0	
0			0		
0	0	586,750	0	0	
0			0		
0	0	4,734,702	0	0	
0			0		
0	0	130,710	0	0	
0			0		
0	0	66,144	0	0	
0			0		
0	0	89,894,118	0	2,391,188	
0			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481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33,370		1. 原因說明：宿舍出借場地廢止使用，致歲入來源縮減；會議室出借部分因輻防訓練機構增多，致財團法人輻防協會租借辦理班次減少。 2. 因應改善措施：將加強會議室出借宣傳，並公佈資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
	05481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000	-38.38	
	0548100313-3 服務費	115,500	9.72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900		
	11481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900		
	小 計	116,670	8.42	
	合 計	116,670	8.42	

輻射偵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7248100100-0 一般行政	2,037,647	3.86	(2)(8)	2,027,458
	7248101020-9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80	0.01	(8)	80
	7248101021-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343,461	1.03	(8)	1,458
	72481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2,391,188	2.76		2,038,996
	合 計	2,391,188	2.76		2,038,996

測中心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2,025,931元及採購財物結餘1,527元。	(8)	10,189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8)	342,003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52,192	
		352,192	

輻射偵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80,000	0	28,780,000	27,344,7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0,000	0	3,880,000	3,830,160
六、獎金	7,750,000	0	7,750,000	7,402,251
七、其他給與	1,151,000	0	1,151,000	1,056,250
八、加班值班費	1,390,000	0	1,390,000	1,303,1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2,381,000	0	2,381,000	2,232,006
十一、保險	2,668,000	0	2,668,000	2,805,44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8,000,000	0	48,000,000	45,974,069

測中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35,202	-4.99	32	30	
0		0	0	
-49,840	-1.28	10	10	
-347,749	-4.49	0	0	
-94,750	-8.23	0	0	本年度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872,519元。
-86,838	-6.25	0	0	
0		0	0	
-148,994	-6.26	0	0	
137,442	5.15	0	0	
0		0	0	
-2,025,931	-4.22	42	4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6,000	46,000	0	46,000
6.獎勵及慰問			46,000	46,000	0	46,000
本機關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6,000	46,000	0	46,000
	小計		46,000	46,000	0	46,000
	合計		46,000	46,000	0	46,000

測中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輻射偵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7248101021-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0293 國外旅費	180,000	58,362	(4)	參加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會議
	小 計		180,000	58,362		
	年度合計		180,000	58,362		
	合 計		180,000	58,362		

測中心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00725-1000729	日本	東京	環測組組長	劉祺章	100	09	02	2	2	0	0	本中心申請變更100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業經原子能委員會100.5.27會綜字第1000007779號函准予核備。
								2	2	0	0	
								2	2	0	0	
								2	2	0	0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已照案辦理</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減列 5</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 14.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8 萬 8,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p>	<p>本中心無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遵照辦理。</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p>	<p>(一) 本中心自 98 年度起，預算員額均為零成長，無請增</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預算員額情形，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42 人，與 100 年度同。</p> <p>(二) 本中心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之各類派遣人員，均依規定嚴密管控。</p> <p>(三) 101 年度預算案業依決議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勞務採購派遣人力之詳細資料。</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p>	
<p>(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 99 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99 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爰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 99 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 99 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惟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理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理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核能研究所</p> <p>(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 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四)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 (95 至 98 年) 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五) 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p> <p>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一、本會列管計畫：														
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083	6,083	0	6,083	6,083	6,081	0	2	6,083	6,081	0	2	6,083	
二、自行列管計畫：														
1.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660	660	0	660	660	660	0	0	660	660	0	0	660	
2.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400	400	0	400	400	400	0	0	400	400	0	0	400	



射偵測中心  
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97%	0%	0.03%	100.00%	99.97%	0%	0.03%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幣千元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葉麗娟

機關長官：

會計員 黃景鐘